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6,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仲元”或“基金”）。自之前披露参与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康君仲元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募集后续资金，在募集过程中拟引进公司关联方宁波泓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仲康致远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

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变，仍旧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李家庆先生、周宏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